**第二十六号 科创板上市公司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适用情形：**

科创板上市公司拟续聘、变更（含新聘、解聘）为其提供财务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相关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适用本指引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适用）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如适用）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成立日期、组织形式、注册地址、首席合伙人；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注册会计师人数、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等；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审计业务收入，证券业务收入；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主要行业[[1]](#footnote-0)，审计收费总额，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投资者保护能力。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可披露区间数），说明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footnote-1)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诉讼主体、目前进展等。

3.诚信记录。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总体情况等。

示例：XX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XX次、行政处罚XX次、监督管理措施XX次、自律监管措施XX次和纪律处分XX次。XX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XX次、行政处罚XX次、监督管理措施XX次和自律监管措施XX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处理处罚日期 | 处理处罚类型 | 实施单位 |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  |  |  |  |

3.独立性。说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是否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及采取的防范措施。

4.审计收费。说明本期审计费用及定价原则，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的变化情况；如审计费用变化超过20%的，应当说明原因。若审计费用包括内控审计费用，应当区分年报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进行说明。

（三）本所认定应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如适用）**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说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包括名称、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等。是否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说明上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有关规定；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请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说明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如有书面陈述意见应当进行披露。说明上市公司是否已允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目前的沟通进展等。

（四）本所认定应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三、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说明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在选聘、监督与评价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包括为评价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的恰当性（如适用）等进行的具体工作和结论。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说明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三）生效日期

说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1. 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下同。 [↑](#footnote-ref-0)
2. 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 [↑](#footnote-ref-1)